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沈瑞婉  
電話：02-87711857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f001@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90006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修正「參加2020年國際賽事教練、選手遴選辦法」一案，存署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09年2月21日中溜財字第1090020026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副本：本署競技運動組



#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 參加 2020 年滑輪板國際賽事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臺教體署競( )字第 號

- 一、主旨：本會為派隊參加 2020 年滑輪板國際賽事，落實培(集)訓制度、發揮功能提昇訓練績效，爭取國際比賽佳績，爭取獎牌為國爭光，並促進國人身心健康發展水準，達到全民運動之目的，特舉辦此項比賽甄選，提升滑輪溜冰運動風氣。
- 二、依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109 年度工作計畫」與「109 年度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辦理。
- 三、選手遴選方式及名額：

(一)按參加本會 108 年度所舉辦之「108 學年度第 41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第 3 屆 street part 巡迴錦標賽」及「109 年第 17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滑輪板)暨 109 年第四屆 Street Park 積分巡迴錦標賽(第 1 站)」，2 站成績加總累積排名，依成績排名高低順序選出男子組、女子組各 3 人、共 6 人。

(二)選手積分規則(每站)：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16 分	14 分	13 分	12 分	11 分	10 分	9 分	9 分
第九名	第十名	第十一名	第十二名	第十三名	第十四名	第十五名	第十六名
7 分	6 分	5 分	5 分	4 分	4 分	3 分	3 分

四、教練遴選方式：

(一)條件：

- (1)因本會目前尚未有本運動項目之 A 級教練，所以依具備本運動項目 B 級教練證照者，且未被本會處停權處分者。
- (2)可配合長期調訓，不影響訓練工作者。
- (3)實際指導之選手曾參加本會所舉辦之「108 學年度第 41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第 3 屆 street part 巡迴錦標賽」獲得前 3 名或「109 年第 17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滑輪板)暨 109 年第四屆 Street Park 積分巡迴錦標賽(第 1 站)」獲得前 3 名者。

(二)遴選方式：

- (1)教練積分如下：所訓練選手第一名可得 3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1 分
- (2)以選手排名選出街式項目教練 1 名。為確保訓練品質，避免教練間挖角選手等情事發生，代表隊教練由當選選手之教練中遴選產生。累積分數最高者為代表隊教練。

五、獎勵：入選 2020 年滑輪板代表隊選手，於參加本會規劃之相關訓練及參賽完畢後發給國手證

書，未參賽者不適用本獎勵。

#### 六、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規範：

- (一) 須遵從領隊/總教練之帶領，並須參加協會辦理規劃之國內外之集訓或賽前集訓及遵守團體紀律不得無故放棄參賽。
  - (二) 不得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
  - (三) 不得違反本會規章及國際總會規章。
  - (四) 因故未能參加集訓及出國比賽者取消其代表隊資格，缺額由後續選手依排名順序遞補。
  - (五) 代表隊外之所有隨行人員，如欲隨隊出國須請本會同意，且須遵守代表隊規範。
  - (六) 代表隊人員於集訓及出國期間，均不得擅自離隊，如有特殊原因依行政程序須報請總教練同意。
  - (七) 代表隊成員不得對外任意發表言論，須對外發言時，一律由領隊或總教練統一對外發言。
  - (八) 出國期間個人若比賽完畢，仍應到場為其他選手加油、觀摩。如遇他人邀約或參訪行程，須經領隊同意方得參加。
  - (九) 遵從代表團之生活管理，嚴守團隊紀律，參加活動不遲到、不早退，並不脫隊單獨行動。
  - (十) 不得有不聽從領隊、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
  - (十一) 代表隊選拔賽完成後將成績，送交選訓委員審議，由選訓委員審查後，公布確定當選名單。
  - (十二) 代表隊教練應於培訓或參賽期間，確實依照培訓計劃積極投入培訓工作，並按時交訓練報告及選手訓練相關數據。
  - (十三) 代表隊教練必需執行賽前集訓規劃、擬定比賽計畫、賽程分析、出席相關會議、競賽資料收集、領取選手成績、秩序冊-----等相關賽會事務。回國後一週內撰寫參賽報告，並將相關資料、費用支出證明等，彙整成冊繳交協會。
  - (十四) 若代表隊教練未能履行教練職責，將取消其下屆國手選拔教練之資格。
  - (十五) 如違反上述情事者，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議處。
- 七、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 2020 年競速溜冰國際賽事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備查文號：

一、主旨：本會為派隊參加2020年競速溜冰國際賽事，落實培(集)訓制度、發揮功能提昇訓練績效，爭取國際比賽佳績，爭取獎牌為國爭光，並促進國人身心健康發展水準，達到全民運動之目的，特舉辦此項比賽甄選，提升滑輪溜冰運動風氣。

二、依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109年度工作計畫」與「109年度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辦理。

三、遴選賽事及組別：

(一) 遴選賽事：

1. 109 年第 17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簡稱：109 年總統盃)
2. 108 年第 12 屆全民有氧盃全國溜冰錦標賽(簡稱：108 年全民盃)
3. 108 學年度第 41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簡稱：108 年中正盃)

(二) 遴選組別：

1. 成年男子及女子(track)

200 公尺計時賽	500+D 公尺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10000 公尺計分賽淘汰賽	10000 公尺淘汰賽	3000 公尺接力賽

2. 青年男子及女子(track)

200 公尺計時賽	500+D 公尺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10000 公尺計分賽淘汰賽	10000 公尺淘汰賽	3000 公尺接力賽

四、遴選 2020 年參與國際賽事派隊參賽標準：

項目	青年男子/青年女子	成年男子/女子
200 公尺計時賽	18" 50/20" 50	18" 00/19" 50
500+D 公尺爭先賽	45" 50/48" 00	44" 50/47" 50
1000 公尺爭先賽	1 分 24" 50/1 分 31" 50	1 分 23" 50/1 分 31" 50
10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	16 分鐘以內/18 分鐘以內	16 分鐘以內/18 分鐘以內
10000 公尺淘汰賽	16 分鐘以內/18 分鐘以內	16 分鐘以內/18 分鐘以內

五、教練及選手產生方式：

(一)代表隊選手：

1. 109 年總統盃之成人組、青年組各單項成績第一名 40 分、第二名 25 分、第三名 10 分、第四名 5 分、第五名 4 分、第六名 3 分、第七名 2 分、第八名 1 分，佔該單項百分之 80，「108 年全民盃」及「108 年中正盃」積分加總佔百分之 20，加總積分前 2 名錄取該單項參賽資格。

2. 選手總排名以個人項目最佳成績為優先排序，若個人項目最佳成績相同則以次佳成績以此類推為選手總排名之依據，若成績仍相同則以最佳成績比較長距

離成績為優先錄取之排序。

3. 選拔人數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 年度工作計畫」與「109 年度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補助金額增減。

(二)代表隊教練：

1. 條件：

- (1) 具備本運動項目 A 級教練證照，且未被本會處停權處分者（如有特殊狀況經選訓會議通過者不受此限）。
- (2) 可配合長期調訓，不影響訓練工作者。

2. 遴選方式：

- (1) 教練積分累積方式：選手積分第一名 40 分、第二名 25 分、第三名 10 分、第四名 5 分、第五名 4 分、第六名 3 分、第七名 2 分、第八名 1 分。
- (2) 成人男子、女子組及青年男子、女子組各組選出該組入選選手中之最高積分的教練 1 名，共 4 名，再由教練群推派其中 1 名為總教練，如有教練重複入選 2 組以上資格，只能選擇 1 組，其餘組別由後續教練遞補。選拔正確人數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 年度工作計畫」與「109 年度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
- (3) 為確保訓練品質，避免教練間挖角選手等情事發生，代表隊教練由當選選手之教練遴選產生，經本會選訓委員以選拔賽積分及參照兩年內所帶選手參加全國性盃賽之教練是否為同一人原則下由選訓會議討論後遴選派任。

3. 選拔名額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及社會募資情形之比例調整。

六、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規範：

- (一) 須遵從領隊/總教練之帶領，並須參加協會辦理規劃之國內外之集訓或賽前集訓及遵守團體紀律不得無故放棄參賽。
- (二) 不得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
- (三) 不得違反本會規章及國際總會規章。
- (四) 因故未能參加集訓及出國比賽者取消其代表隊資格，缺額由後續選手依排名順序遞補代表隊外之所有隨行人員，如欲隨隊出國須請本會同意，且須遵守代表隊規範。
- (五) 代表隊人員於集訓及出國期間，均不得擅自離隊，比賽期間如有特殊原因依行政程序須報請領隊同意，集訓期間須報總教練同意。
- (六) 代表隊成員不得對外任意發表言論，須對外發言時，一律由領隊或總教練統一對外發言。
- (七) 出國期間個人若比賽完畢，仍應到場為其他選手加油、觀摩。如遇他人邀約或參訪行程，須經領隊同意方得參加。
- (八) 遵從代表團之生活管理，嚴守團隊紀律，參加活動不遲到、不早退，並不脫隊單獨行動。不得有不聽從領隊、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
- (九) 代表隊選拔賽完成後將成績，送交選訓委員審議，由選訓委員審查後，公布確定當選名單。
- (十) 代表隊教練應於培訓或參賽期間，確實依照培訓計劃積極投入培訓工作，並按時提

交訓練報告及選手訓練相關數據。

(十一)代表隊教練必需執行賽前集訓規劃、擬定比賽計畫、賽程分析、出席領隊裁判會議、競賽資料收集、領取選手成績、秩序冊-----等相關賽會事務。回國後一周內撰寫參賽報告，並將相關資料、費用支出證明等，彙整成冊繳交協會。

(十二)若代表隊教練未能履行教練職責，將取消其下屆國手選拔教練之資格。

(十三)如違反上述情事者，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議處。

七、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 參加 2020 年花式溜冰國際賽事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臺教體署競

號

- 一. 主旨：本會為派隊參加 2020 亞洲溜冰錦標賽與 2020 世界花式溜冰錦標賽，以組成中華台北花式溜冰國家代表隊參賽以爭取佳績為國爭光。
- 二. 依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109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三. 遴選賽事及組別：
  - (一) 遴選賽事：109 年第 17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 (二) 遴選組別：
    1. 成年組：19 歲以上(20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2. 青年組：12 歲至 18 歲(2002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含)出生者)
    3. 少年組：10 至 13 歲(2007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含)出生者)  
(越級參賽者，不得再降組參賽)
- 四. 教練、選手遴選方式及名額：
  - (一) 教練遴選方式：
    1. 具備本運動項目 A 級教練證照，且未被本會處停權處分者（如有特殊狀況經選訓會議通過者不受此限）。
    2. 世界錦標賽以當選之選手積分第一名 4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1 分計算積分最高者為國家代表隊教練，教練積分次高者為國家代表隊之管理，如積分相同時比金牌數優先以此類推，如積分再相同時以國際賽成績相比較，如積分再相同時由選訓小組會議決定。選手積分以實際出國比賽選手為限。
    3. 因應 2020 年世錦賽之項目與賽程下列三團隊：
      - 第一團 基本型、個人冰舞、雙人冰舞
      - 第二團 個人花式、雙人花式
      - 第三團 直排花式
    4. 積分相同時一下列標準逐項篩選：
      - a. 選拔賽執教選手金牌數。
      - b. 執教選手前一年國際賽成績。
      - c. 由選訓小組會議決定。— 選手積分以實際出國比賽選手為限。
  - (二) 選手遴選方式及名額：

個人項目依據 World Skate 規則 2019 世錦賽名次在 20 名以內可以派二名選手，21 名以後可以派一名選手參賽。

    1. 成人組花式溜冰錦標賽
      - (1) 世錦男子組：基本型取前一名 自由型取前二名
      - (2) 世錦女子組：基本型取前二名 自由型取前一名世錦錄取分數 男子組自由型 50 分 女子組自由型 40 分  
基本型錄取分數 7.0 分 (5 席裁判達 3 席裁判即可)

- (3) 亞錦男子組：基本型取前二名 自由型取前三名
  - (4) 亞錦女子組：基本型取前二名 自由型取前三名  
亞錦錄取分數 男子組自由型 40 分 女子組自由型 30 分  
基本型錄取分數 6.5 分 (5 席裁判達 3 席裁判即可)
  - (5) 雙人花式：取前三名 世錦錄取分數 25 分 亞錦錄取前三名 分數 20 分
  - (6) 男子個人冰舞：取前一名 世錦錄取分數 20 分 亞錦錄取前二名 分數 15 分
  - (7) 女子個人冰舞：取前一名 世錦錄取分數 20 分 亞錦錄取前二名 分數 15 分
  - (8) 雙人冰舞：取前三隊 世錦錄取分數 20 分 亞錦錄取前三名 分數 15 分
  - (9) 直排花式男子組：取前二名 世錦錄取分數 40 分 亞錦錄取分數 30 分
  - (10) 直排花式女子組：取前二名 世錦錄取分數 30 分 亞錦錄取分數 20 分
2. 青年組花式溜冰錦標賽
- (1) 男子組：基本型取前二名 自由型取前二名
  - (2) 女子組：自由型取前二名 自由型取前二名  
世錦錄取分數 男子/女子組自由型 30 分基本型錄取分數 6.5 分 (5 席裁判達 3 席裁判即可)
  - (3) 亞錦男子組：基本型取前二名 自由型取前三名
  - (4) 亞錦女子組：基本型取前二名 自由型取前三名  
亞錦錄取分數 男子/女子組自由型 25 分基本型錄取分數 6.0 分 (5 席裁判達 3 席裁判即可)
  - (5) 男子個人冰舞：取前二名 世錦錄取分數 15 分 亞錦錄取前二名 分數 12 分
  - (6) 女子個人冰舞：取前一名 世錦錄取分數 15 分 亞錦錄取前二名 分數 12 分
  - (7) 雙人冰舞：取前二隊 世錦錄取分數 15 分 亞錦錄取前二名 分數 12 分
  - (8) 直排花式男子組：取前二名 世錦錄取分數 30 分 亞錦錄取前二名 分數 20 分
  - (9) 直排花式女子組：取前二名 世錦錄取分數 20 分 亞錦錄取前二名 分數 15 分
3. 少年組
- (1) 男子組：基本型取前二名 自由型取前二名
  - (2) 女子組：基本型取前二名 自由型取前二名  
最低錄取分數自由型 6.0 分、基本型 5.5 分 (自由型技術分數達到 3 席裁判得 6.0 分；基本型等任一圖形達到 3 席裁判得 5.5 分即可)
4. 隊形花式：取前二名世錦錄取分數 20 分
5. 大團體花式：取前二名世錦錄取分數 6.7 分
6. 小團體花式：取前二名最低錄取分數 6.7 分  
亞錦錄取前一名 分數 6.2 分 (5 席裁判達到 3 席裁判即可)
7. 四人團體花式：取前二名最低錄取分數 6.7 分  
亞錦錄取前一名 分數 6.2 分 (5 席裁判達到 3 席裁判即可)



## 五. 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規範：

- (一) 須遵從領隊/總教練之帶領，並須參加協會辦理規劃之國內外之集訓或賽前集訓及遵守團體紀律不得無故放棄參賽。
- (二) 不得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
- (三) 不得違反本會規章及國際總會規章。
- (四) 因故未能參加集訓及出國比賽者取消其代表隊資格，缺額不得由後續選手依排名順序遞補。
- (五) 代表隊外之所有隨行人員，如欲隨隊出國須請本會同意，且須遵守代表隊規範。
- (六) 代表隊人員於集訓及出國期間，均不得擅自離隊，如有特殊原因依行政程序須報請領隊同意，集訓期間須報總教練同意。
- (七) 代表隊成員不得對外任意發表言論，須對外發言時，一律由領隊或總教練統一對外發言。
- (八) 出國期間個人若比賽完畢，仍應到場為其他選手加油、觀摩。如遇他人邀約或參訪行程，須經領隊同意方得參加。
- (九) 遵從代表團之生活管理，嚴守團隊紀律，參加活動不遲到、不早退，並不脫隊單獨行動。
- (十) 不得有不聽從領隊、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
- (十一) 代表隊選拔賽完成後將成績，送交選訓委員審議，由選訓委員審查後，公布確定當選名單。
- (十二) 代表隊教練應於培訓或參賽期間，確實依照培訓計劃積極投入培訓工作，並按時提交訓練報告及選手訓練相關數據。
- (十三) 代表隊教練必需執行賽前集訓規劃、擬定比賽計畫、賽程分析、出席相關會議、競賽資料收集、領取選手成績、秩序冊-----等相關賽會事務。回國後一週內撰寫參賽報告，並將相關資料、費用支出證明等，彙整成冊繳交協會。
- (十四) 若代表隊教練未能履行教練職責，將取消其下屆國手選拔教練之資格。
- (十五) 如違反上述情事者，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議處。

六. 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 參加 2020 年自由式輪滑國際賽事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臺教體署競 號

一、主旨：本會為派隊參加2020年自由式輪滑國際賽事，落實培(集)訓制度、發揮功能提昇訓練績效，爭取國際比賽佳績，爭取獎牌為國爭光，並促進國人身心健康發展水準，達到全民運動之目的，特舉辦此項比賽甄選，提升滑輪溜冰運動風氣。

二、依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109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三、遴選賽事及組別：

(一) 遴選賽事：

1. 109 年第 17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簡稱：109 年總統盃)
2. 108 年第 29 屆會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簡稱：108 年會長盃)

(二) 遴選組別：

1. 青年男子/女子組：2001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含)出生。
2. 成年男子/女子組：2000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生。

四、選手選拔方式及名額：按參賽選手成績排名選出下列名額，選訓會議將可能視狀況調整實際出賽人數。

- (一) 速度過樁：青年男子、女子組至多各 3 人、成年男子、女子組至多各 3 人。
- (二) 花式繞樁：青年男子、女子組至多各 3 人、成年男子、女子組至多各 3 人。
- (三) 雙人花式繞樁：至多 2 組 4 人。
- (四) 花式煞停：至多男子組 2 人、女子組至多 1 人。

五、教練及選手遴選方式：

(一) 代表隊選手：

(1) 速度過樁：

1. 選手續分按名次依序給予，標準如下：

名次	1	2	3	4	5	6	7	8
績分	12	9	7	5	4	3	2	1

總績分計算方式如下：108 年會長盃\*40% + 109 年總統盃績分\*60%=選手最終績分

2. 108 年會長盃：以公開組之計時賽二輪成績擇優排序錄取第一名(最佳成績相同時以次佳成績計算)，第 2-9 名則進入 PK 賽排名(若人數不足取 2-5 名)。
3. 109 年總統盃：以公開組之計時賽二輪成績擇優排序，取前八名進行 PK 賽排名(若人數不足則取前四名)。

(2)花式繞樁：以 109 年總統盃之青年/成年公開組成績為最終名次（席位法）。

1. 雙人花式繞樁：以 109 年總統盃雙人花式繞樁成績為最終名次（席位法）。
2. 花式煞停：以 109 年總統盃公開組成績為最終名次。

(二)教練遴選方式：

(1) 條件：

1. 具備本運動項目 A 級教練證照，且未被本會處停權處分者（如有特殊狀況經選訓會議通過者不受此限）。
2. 可配合長期調訓，不影響訓練工作者。

(2) 遴選方式：

1. 選出速度過樁及花式繞樁（含雙人、花煞）各一名教練。
2. 績分方式：入選國家隊選手之指導教練依入選選手名次分別可獲得第一名 5 分、第二名 2 分、第一名 1 分（速度預賽第一名選手指導教練可獲 5 分，決賽第一名 2 分，決賽第二名 1 分），合計分數最高者當選。
3. 為確保訓練品質，避免教練間挖角選手等情事發生，代表隊教練由當選選手之教練遴選產生，經本會選訓委員以選拔賽入選之選手人數及參照兩年內所帶選手參加中正盃及總統盃之教練是否為同一人原則下由選訓會議討論後遴選派任。

六、遴選 2020 年參與國際賽事派隊參賽標準：

- (一) 速度過樁：男子組計時成績不得超過 4 秒 80，女子組成績不得超過 5.00 秒。
- (二) 花式繞樁：花式繞樁總分滿分為 130 分，技術分滿分為 60 分，男子組選手總分平均要求須在 85 分以上、技術分平均須在 40 分以上，女子組選手要求總分平均須在 70 分以上，技術分平均在 35 分以上。
- (三) 雙人花式繞樁成績總分為 200 分，選手總分平均須在 110 分以上、技術分平均須在 35 分以上。

七、注意事項：

- (一) 實際代表隊名單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後成立，選訓委員會後確認最終代表隊名單。
- (二) 為增加選手經驗、強化選手技術水準，特准予花式繞樁國家代表隊選手可參與花式對抗項目。

八、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規範：

- (一) 須遵從領隊/總教練之帶領，並須參加協會辦理規劃之國內外之集訓或賽前集訓及遵守團體紀律不得無故放棄參賽。

- (二) 不得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
  - (三) 不得違反本會規章及國際總會規章。
  - (四) 因故未能參加集訓及出國比賽者取消其代表隊資格，缺額由後續選手依排名順序遞補代表隊外之所有隨行人員，如欲隨隊出國須請本會同意，且須遵守代表隊規範。
  - (五) 代表隊人員於集訓及出國期間，均不得擅自離隊，如有特殊原因依行政程序須報請領隊同意，集訓期間須報總教練同意。
  - (六) 代表隊成員不得對外任意發表言論，須對外發言時，一律由領隊或總教練統一對外發言。
  - (七) 出國期間個人若比賽完畢，仍應到場為其他選手加油、觀摩。如遇他人邀約或參訪行程，須經領隊同意方得參加。
  - (八) 遵從代表團之生活管理，嚴守團隊紀律，參加活動不遲到、不早退，並不脫隊單獨行動。不得有不聽從領隊、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
  - (九) 代表隊選拔賽完成後將成績，送交選訓委員審議，由選訓委員審查後，公布確定當選名單。
  - (十) 代表隊教練應於培訓或參賽期間，確實依照培訓計劃積極投入培訓工作，並按時提交訓練報告及選手訓練相關數據。
  - (十一) 代表隊教練必需執行賽前集訓規劃、擬定比賽計畫、賽程分析、出席相關會議、競賽資料收集、領取選手成績、秩序冊-----等相關賽會事務。回國後一週內撰寫參賽報告，並將相關資料、費用支出證明等，彙整成冊繳交協會。
  - (十二) 若代表隊教練未能履行教練職責，將取消其下屆國手選拔教練之資格。
  - (十三) 如違反上述情事者，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議處。
- 九、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 參加 2020 年滑輪溜冰曲棍球國際賽事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一、活動目的：本會為派隊參加2020年曲棍球國際賽事，落實培(集)訓制度、發揮功能提昇訓練績效，爭取國際比賽佳績，爭取獎牌為國爭光，並促進國人身心健康發展水準，達到全民運動之目的，特舉辦此項比賽甄選，提升滑輪溜冰曲棍球運動風氣。

二、依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109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三、遴選賽事及組別：

(一) 遴選賽事：109年第17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二) 遴選組別：

1. 並排溜冰曲棍球(RINK HOCKEY)：每隊最多可報12人(含3守門員)

組別	備註
(1) 縣市溜委公開組(男、女)	2005/12/31/以前出生的球員
(2) 縣市溜委青年 U19 組(男)	以(2002/1/1-2005/12/31年出生)為限

2. 直排溜冰曲棍球Inline Hockey：每隊最多可報16人(含2守門員)

組別	備註
(1) 縣市溜委公開組(男、女)	2004/12/31 日以前出生的球員
(2) 縣市溜委青年 U19 組(男、女)	以(2002/1/1-2005/12/31 年出生)為限

四、教練及選手產生方式：

(一) 代表隊選手：

1. 直排溜冰曲棍球Inline Hockey

直排輪國家代表隊選手(參賽三隊以上)：

名次	球員	守門員	備註
冠軍	六位	一位	由冠軍隊教練與前三名教練，一同選出十三位球員
亞軍	三位	一位	
季軍	二位		
曲棍球委員會	三位		
四位候補球員	國家隊教練推薦二位，曲棍球委員會推薦二位		會依序排名選出四位球員
備註	1. 前三名球隊及委員會選出之選手為國家隊正式球員，不得任意更換。 2. 參加國手選拔賽事，經選訓會議確認出賽名單後，無故不參賽者，將被處以禁賽一年。 3. 入選選手，無報到參加集訓，則由候補球員遞補(按照排名選出)		

直排輪國家代表隊選手（參賽二隊以內）：

名次	球員	守門員	備註
冠軍	七位	一位	由冠軍隊教練與前三名教練，一同選出十三位球員
亞軍	四位	一位	
季軍	二位		
曲棍球委員會	三位		
四位候補球員	國家隊教練推薦二位，曲棍球委員會推薦二位		會依序排名選出四位球員
備註	1. 前二名球隊及委員會選出之選手為國家隊正式球員，不得任意更換。 2. 參加國手選拔賽事，經選訓會議確認出賽名單後，無故不參賽者，將被處以禁賽一年。 3. 入選選手，無報到參加集訓，則由候補球員遞補（按照排名選出）		

## 2. 並排溜冰曲棍球(RINK HOCKEY)

並排曲棍球國家代表隊選手：

名次	球員	守門員	備註
冠軍	五位	一位	由冠亞軍隊教練一同選出十位球員
亞軍	三位	一位	
曲棍球委員會	一位	一位	
二位候補球員	國家隊教練推薦二位，曲棍球委員會推薦二位		會依序排名選出四位球員
備註	1. 前二名球隊及委員會選出之選手為國家隊正式球員，不得任意更換。 2. 參加國手選拔賽事，經選訓會議確認出賽名單後，無故不參賽者，將被處以禁賽一年 3. 入選選手，無報到參加集訓，則由候補球員遞補（按照排名選出）		

(二) 代表隊教練：

1. 由冠軍隊教練當選，如冠軍隊教練沒有 A 級教練證，則成為助理教練，由亞軍隊替補國家隊教練。
2. 如亞軍隊教練沒有 A 級教練證，由曲棍球委員會另選出國家隊教練。
3. 助理教練需要有 B 級以上教練證。

五、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規範：

- (一) 滑輪溜冰曲棍球錦標賽競賽規程中有規定，各組參賽國家不足，該組比賽將被取消，而本委員會也將不派隊前往比賽。
- (二) 亞洲滑輪聯合會目前還未公佈比賽項目，如選拔後未有該組項目，則無法派隊參賽，請選手自行斟酌是否參加本項目選拔。
- (三) 須遵從領隊/總教練之帶領，並須參加協會辦理規劃之國內外之集訓或賽前集訓及 遵守團體紀律不得無故放棄參賽。
- (四) 不得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
- (五) 不得違反本會規章及國際總會規章。

- (六) 因故未能參加集訓及出國比賽者取消其代表隊資格，缺額由後續選手依排名順序遞補。
  - (七) 代表隊外之所有隨行人員，如欲隨隊出國須請本會同意，且須遵守代表隊規範。
  - (八) 代表隊人員於集訓及出國期間，均不得擅自離隊，如有特殊原因依行政程序須報請領隊同意，集訓期間須報總教練同意。
  - (九) 代表隊成員不得對外任意發表言論，須對外發言時，一律由領隊或總教練統一對外發言。
  - (十) 出國期間個人若比賽完畢，仍應到場為其他選手加油、觀摩。如遇他人邀約或參訪行程，須經領隊同意方得參加。
  - (十一) 遵從代表團之生活管理，嚴守團隊紀律，參加活動不遲到、不早退，並不脫隊單獨行動。
  - (十二) 不得有不聽從領隊、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
  - (十三) 代表隊選拔賽完成後將成績，送交選訓委員審議，由選訓委員審查後，公布確定當選名單。
  - (十四) 代表隊教練應於培訓或參賽期間，確實依照培訓計劃積極投入培訓工作，並按時提交訓練報告及選手訓練相關數據。
  - (十五) 代表隊教練必需執行賽前集訓規劃、擬定比賽計畫、賽程分析、出席領隊裁判會議、競賽資料收集、領取選手成績、秩序冊等相關賽會事務。回國後一周內撰寫參賽報告，並將相關資料、費用支出證明等，彙整成冊繳交協會。
  - (十六) 若代表隊教練未能履行教練職責，將取消其下屆國手選拔教練之資格。
  - (十七) 如違反上述情事者，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議處。
- 六、 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定時亦同。